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银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6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现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参照公司 2021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综合 2022 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

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向长沙黄花康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花康莱”）授信 3,500 万元，授信期间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同日，公司同长沙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长沙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 5 年。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8）。经公司与黄花康莱协商，就公司的前述担保，黄花康莱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房屋资产向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双方商定的抵押物价值超过公司担保金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黄花康莱的法定代表人任晓麟为公司股东邓银伟与股东刘伟之子，邓银伟为股东湖南省银伟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关联方，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做出有效决议，故出席股东对本议案不执行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0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宋旻、牛娜

(三) 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